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徐成斌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总裁职务,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公司章程》及《职工代表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了陆红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附:简历

陆红波,出生于1966年10月,女,硕士学历,自1997年起历任长园深瑞市场部工程师、市场部副经理,现担任长园深瑞副总经理、长园集团智能电网总工程师。

陆红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4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0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1%,成交最低价为20.18元/股,成交最高价为25.5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9,421,182.1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0年11月14日及2021年1月4日的公告,内容有关一项行政命令（简称“行政命令”,详见上列公告所述）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纽约证交所”）决定将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美国存托证券（纽约证交所股票代码:CHU）（简称“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下市;2）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1年1月5日的公告,内容有关纽约证交所宣布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不再打算推进针对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下市行动。

就上述事项进展,联通红筹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盘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题为“纽约证交所宣布重新启动美国存托证券下市程序”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于2021年1月6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联通红筹公司收到纽约证交所的进一步通知,纽约证交所再次推翻其先前的决定,亦即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已经决定重新启动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下市程序,以遵守行政命令。该最新决定乃基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简称“OFAC”）向纽约证交所提供的以下新的具体指引而作出:根据行政命令第1(a)(i)条,自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开始,美国人士不得进行行政命令中所规定的若干交易,包括对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交易。联通红筹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项新的OFAC指引,其中就行政命令对联通红筹公司普通股和美国存托证券的适用性作了进一步解释,投资者可考虑就此寻求专业意见。该项新的OFAC指引可于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faqs/864 查阅。

纽约证交所获告知全国证券结算公司将就直至2021年1月8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执行的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交易进行结算,因此纽约证交所将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4:00（美国东部标准时间）暂停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买卖。纽约证交所将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于完成包括对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职员的决定提出之任何上诉（如有）在内的所有适用程序后,将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下市。

自2000年上市以来,联通红筹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市场规则及上市地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运营。联通红筹公司对纽约证交所多次推翻其自身决定的情况感到失望,这损害了联通红筹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联通红筹公司预计纽约证交所多次推翻其自身决定的情况及上述新的OFAC指引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普通股和美国存托证券的交易价格及交投量产生影响。联通红筹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寻求专业意见并保留所有权利,以保护联通红筹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来将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按需要适时另行公告。

本公司日常运营正常,目前预计前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带来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0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辞职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年龄原因,周慕冰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慕冰先生的辞职信于2021年1月7日送达本行董事会并生效。周慕冰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周慕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为目标,聚焦本源主业,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和“六稳”“六保”任务,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以创新引领转型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公司治理,深化金融改革,推动实现了本行价值创造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持续提升。本行董事会对周慕冰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改革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0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张青松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谷澍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谷澍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谷澍先生的委任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执行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行将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谷澍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选举谷澍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谷澍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其董事长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后生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谷澍先生将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主席。

三、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在北京召开,2021年1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谷澍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

谷澍先生简历

谷澍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2013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16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2016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0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90,872,499.4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194,655,066.00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金额171,095,066.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8.98%，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23,56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7%。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5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50万元及5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用电补贴	2020.10.28	611,035.25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安琪崇左	桂工信综合[2020]53号
2	稳定就业补贴	2020.10.28	879,655.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安琪崇左	崇左市工业区结构调整专项资补资金申请表
3	稳岗补贴	2020.10.30	2,640,697.08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安琪崇左	桂人社发（2020）18号
4	老工业基地改造	2020.10.30	1,52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公司	宜伍发改文[2019]2号
5	稳就业资金	2020.11.18	562,7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安琪柳州	关于发放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
6	项目贷款贴息	2020.12.18	1,110,000.00	收益相关	财务费用	公司	宜市经信[2020]46号
7	项目贷款贴息	2020.12.18	1,625,000.00	收益相关	财务费用	公司	宜市经信[2020]46号
8	项目贷款贴息	2020.12.18	695,000.00	收益相关	财务费用	公司	宜市经信[2020]46号
9	科技创新平台资金	2020.12.22	500,000.00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公司	鄂科技发资[2020]15号
10	科学发展奖励	2020.12.31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	鄂科技发资[2020]19号
11	科学研究开发资金	2020.12.31	1,5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	鄂科技发资[2020]19号
12	技改补助	2020.12.31	4,00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宏裕包材	宜市经信（2020）60号
13	出口补贴	2020.12.31	68,538,954.55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安琪埃及	--
14	零星补助	2020.12.18	395,000.00	收益相关	财务费用	公司	宜市经信[2020]46号
15	零星补助	2020年10-12月	339,999.00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公司及子公司	--
16	零星补助	2020年10-12月	4,954,458.58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	--
		合计	90,872,499.46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85,352,499.46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80,687,500.4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839,999.00元,计入财务费用3,825,0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5,520,000.00元,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0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0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同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垦）发生的购买原材料及相关产品或服务、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服务等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6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同湖北安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集团）发生的房屋土地租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19万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 2020-009号公告。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41.42万元,与关联方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5.0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交易对方
新疆农垦	购买、销售原材料及相关产品或服务	原材料及产品服务	241.42	公司、安琪赤峰、宏裕包材
安琪集团	房屋土地租赁	租赁合同	15.095	公司
		合计	256.515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2020-009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精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592.36万元,与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0.19万元,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0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执行法院裁定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同时股份受让方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持股比例增加至5%以上;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1.股票质押情况

2016年10月18日至26日期间,耀莱文化因融资需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分批次向厦门信托质押了270,000,000股公司股票（后补充质押至282,212,000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发布的2016-068号公告。为此,厦门信托设立了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667号信托计划”）用于受让耀莱文化持有公司282,212,000股股票的收益权,同时向耀莱文化提供融资。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受托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出资认购了1667号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认购了1667号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耀莱文化累计向厦门信托质押股票282,2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质押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股份冻结情况

2018年11月2日公司获悉,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2执735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 京02执736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2执737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对厦门信托诉耀莱文化一案的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规定,北京二中院申请轮候冻结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发布的2018-094号公告。

3.执行法院裁定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02执恢265号一,厦门信托依据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2018）厦思证内字第1233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耀莱文化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首执案号为（2018）京02执496号,北京二中院于2020年9月14日恢复执行。

执行过程中,北京二中院于2020年11月30日在北京二中院淘宝网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股票,第一次拍卖已流拍。厦门信托申请以第一次拍卖流拍价人民币857,924,480元以物抵债。北京二中院依据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股票的冻结。

（2）将被执行人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股票作价人民币857,924,480元交付本案申请执行人厦门信托抵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厦门信托时起转移。

（3）厦门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财产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4.股份表决权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信托持有公司282,212,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表决权将归属于1667号信托计划,由厦门信托代表1667号信托计划行使。按照1667号信托计划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67号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及投资指令发布人，将成为上述股份表决权的实际持有方,有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出具表决建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耀莱文化

名称: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綦建虹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与西二道交口丽港大厦3-1009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广告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及文物监管物品除外）、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服装、钟表、机械设备的销售;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礼仪服务;婚庆服务;市场调查;劳务服务;影视制作;包装服务;包装装潢设计;字画装裱;园林工程设计;工业产品设计;清洁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自营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影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厦门信托

名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39-42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耀莱文化持有公司303,2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本次权益变动后,耀莱文化持有公司21,0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厦门信托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信托持有公司282,2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耀莱文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298,800	16.35	21,086,800	1.14
厦门信托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82,212,000	15.21

二、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3. 近日,公司在工商银行融e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工行融e购”）获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20日10时至2020年12月21日10时止，对耀莱文化持有公司的剩余21,086,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工行融e购发布的《竞买成功确认书》，竞买人陆政通过竞买号J5892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6,547,488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出具的相关裁定文件,上述拍卖的最终成交情况以相关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耀莱文化）》《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信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0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破产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持有的500,855,934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6日10时至2021年1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破产拍卖的股份为500,855,934股,占中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7.43%。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目前,中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0,855,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3%,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0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希望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积极对2018年、2019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努力将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从多方面争取2020年度实现净资产为正,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但鉴于公司债务情况复杂,重组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于2021年1月6日10时至2021年1月7日10时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二）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三）公司将继续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努力保持子公司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并保持着与主要客户的沟通与交流,尽快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恢复盈利能力,力争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恢复上市。

（四）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号）。

（五）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电子邮箱:opzqb@oupuzw.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0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8、2020-070）。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8、2020-070）。

二、进展情况

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应当另行提起诉讼,且提出申请时间超过法律规定期限,驳回了公司提出的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申请。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未能采纳公司复议请求及理由据理,驳回了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6执异134号执行裁定。

公司认为,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签订的《保证合同》未经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保证合同》实际上是原法定代表人陈礼豪擅自实施的越权行为,中江信托对此是明知的,中江信托在签订《保证合同》过程中不是善意的相对方,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相关规定,保证合同应为无效。据此,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现已取得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以债权人为原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二）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具有法律规定的无效、可撤销等情形;……”,及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同时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公司请求不予执行公证的《保证合同》及执行证书,并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保证合同》无效。请求法院支持公司的各项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请求判决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公证处于2017年9月5日作出的（2017）赣洪江证内字第5646号《公证书》即经公证的中江国际[2017信托108]第3-1号《保证合同》,及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公证处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的（2018）赣洪江证执字第7号经公证的《执行证书》;

2、请求判决确认中江国际[2017信托108]第3-1号《保证合同》无效;

3、请求判决中江国际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0）粤06民初349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3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人陈传明作为征集人,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的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

征集人陈传明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席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

1、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有利于深化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

2、本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确保本计划顺利、规范运行。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14点00分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请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